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878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

被告 顏德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伍仟伍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零伍仟伍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分別向附表二所示之特約商購買如附表二欄所示商品，並向伊申辦分期付款（下合稱系爭契約），且特約商均已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予伊。惟被告未遵期繳款，其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05,598元及利息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理由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1 務；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
02 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
03 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67
04 條、第389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與所
05 述相符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zingala
06 銀角零卡申請表、分期付款約定書、繳款明細等件為證，堪
07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08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3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
15 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18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

編號	計息本金	計息起算日	計息迄日	週年利率
(一)	85,624元	113年12月20 日	清償日	16%
(二)	19,974元	114年1月20 日	清償日	16%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4 書記官 廖美玲